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0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許永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,3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許永明於民國100年01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4 行聲請。

05 附表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09號
07 利息：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884 元	許永明0000 0000000	自民國100 年08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0 0%